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月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的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如下：

一、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依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一股一票。

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办法，以书面形式进行。由每位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在票面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任选一项，不选或多选均按无效表决处理；选中以后，在该项旁边的括号内用钢笔或签字笔打“√”（对勾）用其他符号表示的一律视为无效表决。

三、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对大会议案进行专项审议，如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未审议完毕，口头通知主持人，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四、大会对议案采用专项审议、集中统计表决的方法，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进行集中统计。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大会计票人员对每一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统计结束后由监票人将统计结果当场公布。

五、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议案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13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现该授信额度将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到期，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地产及土地作抵押，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铁西百货 99.82% 股权提供质押，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期限三年。

拟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为：

房产 103,400.22 平方米，账面价值 99,188 万元；

土地 15,638.51 平方米，账面价值 33,900 万元；

上述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33,088 万元。

拟用于质押的股权为：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铁西百货 99.82% 股权。

鉴于公司正在就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股权进行重组，因此公司向出售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在出售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交割前，完成解除对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状态。

如上述授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审议。

##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原董事张瑜红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拟推荐刘俊杰先生担任贵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刘俊杰先生简历如下：

刘俊杰，男，51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曾任中央纪委监察部办公厅秘书，国家电子部吉通通讯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项目处处长、项目总干事、秘书长助理。2003 年至今，北京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世纪恒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宁陕冰晶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俊杰先生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